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3〕11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0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86号）以及省统计局提供的有关数据，现就2023年以职工月平均工

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四项待遇（以下简称“四项待遇”）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起，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由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（含劳务派遣）平均工资逐步向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过渡。

二、2023年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为101516元（即：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为8460元）。

三、本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